# 

# 授权确认函

**致：**

**深圳市链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链融科技运营的供应链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链融平台”，链融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网站[网址：[www.lrscft.com](http://www.lrscft.com)]、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应用程序，为指代方便，除另有说明外，本函中提及“链融平台”或“平台”时均可指向链融科技运营的网站、客户端、小程序及其他应用程序中的一种或多种形态）创建机构账户，现对平台操作事宜授权并确认如下：

1. **系统操作人员授权**
2. **操作人员及其授权**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机构账户在链融平台的管理员为：

姓名【 】

手机号码【 】

证件号码【 】

电子邮箱【 】

本公司授权管理员代表本公司处理如下事务：①在平台开通本公司机构账户；②上传并确认本公司主体信息、法定代表人、管理员及相关业务信息或文件；③以点击确认的方式签署《链融平台参与方服务协议》；④持有业务经办人角色和业务复核人角色对应的账户（业务经办人角色和业务复核人的操作权限详见下文）；⑤负责本公司各个用户账号的维护，包括新增用户并授权用户予业务经办人或复核人角色、删除用户、调整用户账户业务经办人或复核人角色等。为免疑义，管理员账户负责本公司各个用户角色的信息维护，其有权代表本公司设置多个用户账户，并对上述用户账户设置业务经办人角色及业务复核人角色，其中，具备业务经办人角色和业务复核人角色的账户可有多个。

本公司授权具备【业务经办人角色】的操作人员处理如下事务：①代表本公司在平台上发起相关业务申请；②代表本公司上传应收账款债权相关的基础资产文件及其他业务资料；③代表本公司填录、核对与平台业务相关的业务信息。

本公司授权具备【业务复核人角色】的操作人员处理如下事务：①代表本公司在平台上确认相关业务申请；②代表本公司复核具备业务经办人角色的用户所上传、填录的相关文件及信息；③代表本公司以电子签名方式在平台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用由已取得电子认证服务许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即“CA机构”）及/或其授权的合格RA注册机构（CA机构及RA注册机构统称“CA服务机构”）颁发的数字证书（下称“CA数字证书”）的方式签署保理合同、付款确认文件、通知回执等文件。

管理员将代表本公司注册CA数字证书管理员账号。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的CA数字证书管理员为：姓名【 】、手机号码【 】、证件号码【 】。该管理员负责妥善保管本公司的数字证书，并配合具备【业务复核人角色】的操作人员代表本公司在平台完成保理合同、付款确认文件、通知回执等文件的签署操作。

1. **管理员的注册、操作及变更**

管理员登录链融平台，需通过绑定的手机号码和验证码进行验证，本公司确认：（1）通过本公司在链融平台预留的管理员手机号码成功登录链融平台，即为本公司管理员；（2）管理员在链融平台的操作已取得本公司的充分授权，其上传、录入或点击确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管理员身份信息、企业主体信息、相关证照等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本公司对管理员在链融平台的操作承担相应的责任；（3）管理员有权在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进行用户账户信息维护，通过管理员开设的用户账户的操作已取得本公司的充分授权，上述账户在本平台上的任何行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申请、基础资产文件及其他业务资料上传、信息填录、电子文件签署等）均代表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所上传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并由本公司直接承担全部法律后果，本公司对机构账户项下各用户账户在链融平台的操作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在链融平台确定的管理员，可通过链融平台“【管理员转移】”功能将具备【业务经办人角色】及/或【业务复核人角色】的操作人员设置为新的管理员，新的管理员凭新绑定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登录链融平台。本公司在链融平台的机构账户仅有一位管理员，在新的管理员创设成功后，之前的管理员将无法登录链融平台。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对管理员通过链融平台“【管理员转移】”功能设置的新的管理员在链融平台的操作予以充分授权，本公司对其在链融平台的操作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1. **电子签名授权**
2. 本公司授权并同意贵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与签约平台及/或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及/或其授权的合格RA注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CA”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CFCA” ]等，CA机构及RA注册机构统称“CA服务机构”）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或文件（如需）、根据CA服务机构的要求申请开通账户（如需）、向CA服务机构提供本公司身份资料等为获得CA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和/或与电子签名认证相关服务而应完成的事项，由CA服务机构对本公司资料进行实名验证后，向本公司签发CA数字证书。
3. 本公司同意，贵公司以本公司名义申请开通本公司的CA数字证书将保存在CA服务机构并与本公司机构账户进行自动绑定，且视为本公司已在链融平台上绑定上述数字证书。
4. 本公司通过使用【实名手机号码动态密码验证】等贵公司及/或CA服务机构认可的方式完成身份核验，并经本公司在链融平台上点击确认拟签署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件，即视为本公司授权并委托贵公司向CA服务机构发送调用本公司CA数字证书的指令。
5. 本公司同意以前述方式调用CA数字证书后在链融平台及/或CA服务机构的签约平台签署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件，并接受CA服务机构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的相关服务，相应电子签名均为本公司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
6. 本公司同意，CA服务机构对本公司以CA数字证书在平台签署的电子合同或其他文件进行存证，确保电子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内容及签名不被篡改，并提供已签署电子合同查验服务。
7. 若本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贵公司并按照贵公司的身份核实规则办理相关手续。本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在本授权书项下作出的授权、确认及承诺事项的持续有效性。
8. 若本公司的CA数字证书管理员发生变更，本公司将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贵司并按照贵司的身份核实规则办理相关手续，自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变更后的CA数字证书管理员有权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处理相关事务，本公司对原CA数字证书管理员的授权终止。本公司确认，本公司CA数字证书管理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授权、确认及并承诺事项的持续有效性。
9. 就本公司机构账户在平台上仅使用点击确认而未调用CA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行为，本公司认可上述通过点击确认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行为亦为本公司认可的可靠电子签名。
10. **确认并承诺事项**

本公司确认并承诺：

1.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所有用户账户的用户名及其他与机构账户相关的信息或资料，保证登录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所有用户账户、使用电子签名（如适用）并进行相关操作的人员仅限本公司有权操作人员。
2. 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本公司的数字证书，并确认该数字证书的保管人员、及以电子签名方式在平台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件的人员仅限本公司有权操作人员。
3. 本公司确认，链融平台可直接向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所有账户用户发送通知，且该通知在链融平台系统确认手机短信发送至上述账户用户的预留手机号码的时间视为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所有账户用户己收到该等通知，本公司认可该项通知行为的效力，并由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4. 本公司确认，如链融平台发生升级等情形，本函内容及效力同样适用于升级等情形后的链融平台。如链融平台入口发生变更，链融平台向本公司机构账户项下所有账户用户发送通知后，本公司将通过变更后的链融平台入口对进行后续操作，且本公司确认本函内容及效力同样适用于该等后续操作。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对上述确认事项不会以本公司机构账号及其项下所有账户的用户名或密码丢失、数字证书丢失或被盗、管理员未获授权、意思表示瑕疵等理由提出抗辩，拒绝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或拒绝承担本公司机构账户及其项下所有用户账户项下操作相关责任及义务。

**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各项授权事项及确认事项自本函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效力及于出具之日前本公司机构账户在平台上的所有相关行为。**

**授权确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